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172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裴若峰
訴訟代理人　黃浩綱
被　　告　丞陽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函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檢驗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貳仟肆佰伍拾伍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壹萬貳仟肆佰伍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被告所簽訂之委託試驗申請書備註欄約定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前於民國107年間10月15日向原告提出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─生物科技大樓外牆防水及外觀更新工程」樣品委託測試之申請，約定檢驗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2,455元（含稅）， 原告並已依約完成被告送樣測試之檢驗報告。詎料，被告迄今仍積欠上開檢驗費用遲未清償，經原告屢次催討亦未獲置理，爰依委託試驗契約法律關係

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1萬2,455元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、報價單及委託試驗申請書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61頁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委託試驗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萬2,455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